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經工字第10303824950號

修正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第十五點，並自即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第十五點

部 長 杜紫軍

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十五、中華民國國民、獨資、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產品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設籍離島國民或租賃業者購買並於離島使用者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；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；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(二) 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。設籍離島國民購買並於離島使用者，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九千元；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八千元；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，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補助年度之認定，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。

第一項領取離島額外補助之電動機車，須遵守二年內限於離島使用且不得轉讓之規定，違反者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屬實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其規定廢止其額外補助，並追還已受領之額外補助款。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